**魏审批环表〔2022〕2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6'42.542"，东经114°56'57.082"。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5333㎡（53亩），总建筑面积24560㎡，其中一期占地26.31亩，新建车间10350㎡、危废间250㎡，建筑面积为10600㎡，并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地 下管网、厂区绿化、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占地 26.69 亩，建设与之配套的报废机动 车拆解再制造回用件仓储、科研中心、交易大厅、物流及智能化大数据平台等，建筑面积为 13960㎡。购置运输车辆、小车预处理设备、大车预处理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拆解设备、高效拆解设备、配套设备、环保设备、辅助设施设备等共计12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其中报废传统燃油车16000辆（小型车辆12000辆、大型车 4000辆），新能源汽车4000辆，则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合计 6.44 万t。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万辆。总投资为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0.39%。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真空泵废气、危废间废气（泄漏时）、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泄漏时）、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及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小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大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 (TA002)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DA003 号排气筒排放。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将初期雨水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非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 准后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冲洗过程，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拆解工具与金属的碰撞声、动态检查时发动机工作噪声、车身及车壳切割时切割机噪声，另外还包括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爆炸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线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油类滤清器、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冷却液、废油箱、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MBR 膜、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1日

（共印6份）